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4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請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新托福實施尚未公布，對照表擬以舊制規範為參照標準。**（教務處課務組）**

二、為推動東部生物資源產業發展之學術研究合作，擬請學校與東部地區相關單位建立研究與教育合作關係，請 討論。

決議：同意，協議書授權理工學院與合作關係之研究機構討論定之。**執行情形：**持續與相關單位建立合作關係，簽約時依本辦法附件「協議書範本」與對方商訂協議書內容。**（理工學院）**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請 審議。

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決議：通過。決議：通過。**執行情形：**11.22 已函送教育部，待備查後公布施行。**（實輔處就業輔導組）****臨時動議：**

一、台東大學與台東縣高中職校交流計畫，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時請各系配合。修正如下：六．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執行情形：**交流計畫預算表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教務處）**

二、擬訂行銷台東大學計畫草案，請 討論。

決議：由副校長、范教務長及各學院代表（每學院 1-2 人）組成小組，請副校長召集積極推動，並請各系所配合。**執行情形：**請副校長擇日召開會議。**（教務處）**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2	91 教-01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 4 年度執行) 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教務處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3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公共設施工程： 2.人文學院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4	93 教-02	擬訂講座設置辦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3 教-03	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研議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4 會-01	於 94 年 9 月至 12 間完成 95 年度預算執行前之各項先期準備作業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7	94 秘-02	本校「各學術單位變更、停辦作業要點草案」、「學術單位評鑑作業標準草案」、「各研究中心評鑑要點草案」等案，擇期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集思廣益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繼續列管
08	94 教-02	學校加強行銷策略，請教務處研擬規劃委外行銷、鼓勵學生創意行銷方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 一、本校學生共計 13 位參加「94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其中國語演說項目：幼教四劉佳琪同學榮獲全國第六名。
- 二、本學期期末第二次課程及教務會議原訂 12 月 29 日（星期四）召開，因與校務會議開會時間互調，爰修正於 95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召開。
- 三、下學期（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週四第 8-9 節（下午 3-5 時）時段全校師生皆不排課，以提供各院系所於該時段辦理活動之用，請各系所配合充分利用每週五上午及下午時段排課。
- 四、94 年 12 月底將完成各系所開課資料。

註冊組

-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終止學習，已於 94 年 11 月 19 日開始辦理期限至 94 年 12 月 3 日止。
- 二、九十五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已於 11 月 25 日截止。其報名人數（尚未審核）

如下：

單 位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備註
教育學系教學研究碩士班	4	12	
教育學系教科技碩士班	2	3	
南島文化研究所	3	8	
區域政策研究所	3	24	
生命科學研究所	5	17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5	8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4	18	
體育學系碩士班	4	2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3	13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4	7	
合計	37	132	

註：94 學年度報名人數為 99 人

二、學務處

課外組

- 一、九十四學年度上學期計有 590 名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佔本校學生總數 3057 名之 19.29%。
- 二、教育部訓委會舉辦 94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優秀同學表揚，本校仁愛社社長林筱萍、後山新樂園社社長吳育榕得獎，將於 12 月 10 日前往領獎。
- 三、94 年向教育部申請「學生事務評鑑」，已進入結案時程，12 月 2 日將邀清成功大學學務長柯慧貞、清華大學前學務長李敏、慈濟大學學務長范德鑫、花蓮教育大學主任教官黃順慶蒞校作學務評鑑總體檢視。95 年將再提出申請「建構友善溫馨的校園」專案。

生活輔導組：

- 一、生輔組預計於十二月中清理廢棄的腳踏車，於清理一個月後公告拍賣。
- 二、近日來，校外人士屢次反映本校學生騎車進出校門口及校園周邊路口時，車速過快且未顧及左右來車橫衝直撞，造成發生交通事故的潛在因素及校外人士的不滿，請協助宣導學生騎乘機車安全。
- 三、請師長協助宣導教職員工未辦停車證者，請儘速至保管組辦理，以免遭管理機車工讀生誤鎖。
- 四、請師長協助宣導學生將機車停放在學生車棚，勿任意停放，未依規定停放者，將鎖大鎖並一律於下午 5:10 開鎖。
- 五、11/7 日 14:00~15:00 於國際會議廳實施師生座談會，提出問題已會相關單位回應並改進，獲得學生肯定。

- 六、93 學年度住宿保證金退費業務，已於 10 月 28 日完成。
- 七、94 學第一學期年度未住宿有交住宿費保證金之同學已於 11 月 4 日完成退費。
- 八、9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住宿保證金、住宿費已繳交完畢。

衛保組：

- 一、近來因市區路面不平，已有多位學生騎摩托車跌倒及交通事故發生，造成嚴重擦傷及骨折。請學生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自身安全。
- 二、本學期急救訓練第二梯於 11/12~11/13 完成，有 64 名參與，計有 9 名學生未通過考試，感謝紅十字會台東支會教練群犧牲假日為學生服務。
- 三、為因應防範流感大流行，建請各位師長加強宣導學生做好自我管理，現階段最重要是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均衡飲食、適量運動、充分睡眠、減少到公共場所。
- 四、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標準：已將通報流程公告於學校首頁最新消息處
- (一) 建議通報症狀：發燒、咳嗽、腹瀉、嘔吐、紅疹、水疱、頭痛、喉嚨痛。
- (二) 導師懷疑每班級一週內有五分之一或三人以上符合同一項建議通報症狀。
- (三) 校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電話或填寫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單通報轄區教育局或衛生局。
- 五、11/28 日與人事室共同辦理教職員工健康講座，邀請大仁技術學院中醫藥針灸林常江講師講授『中醫養生保健的自我管理』地點：新教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 B。

心理輔導組：

上 月 (11 月) 已 完 成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11/1	新任研究助理林淑瑜老師到職
11/9~11/11	心輔組工讀生訓練(一)(二)(三)
11/10	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11/12	心輔組九四學年度輔導志工職前訓練(二)
11/16	性別平等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11/21	兼任輔導老師討論人事室校園教職員工心理輔導方案
11/22	邀請台灣師大教授林安梧教授演講「觀心與關心—儒、道、佛與文化治療」(PM 7:00~9:00)
11/24	基本人格量表結果班級講解講習及大一大四各班班級團體解釋開始實施
11/28	邀請高雄師大諮商與輔導研究所廖鳳池所長針對輔導老師及教官演講「認知治療在憂鬱症的應用」並對精神疾患個案進行督導討論 (PM 2:00~5:00)
11/29	教育部輔導新體制督導委員柯慧貞教授蒞臨督導
11/30	邀請國際生命線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秘書長蕭鴻銘演講「社會輔導工作的實踐」(PM 7:00~9:00)

本 月 (12月) 計 畫 辦 理 事 項		
日 期	工 作 項 目 或 活 動 名 稱	主 持 人
2 (五)	小團體 第一場：舒壓團體 (PM1:30~5:30)	高雄大學 李 雯菱 老師
5 (一)	大一及四年級 (31 班) 心理測驗基本人格量表結果 解釋	兼任輔導老師
7 (三)	成長團體結束活動	李怡萍 老師
9 (五)	◎參與南區輔導新體制成果報告及研討會	洪若和 組長
15 (三)	編印「導師輔導資源手冊」	
16 (四)	座談會 第二場：生涯輔導與升學輔導	與學儒補習班 合辦
19 (一)	兼任輔導老師個案督導月會	兼任輔導老師
20 (二)	志工例會 第一次	李怡萍 老師
21 (一)	輔導新體制第二次督導	花蓮教育大學 林美珠 教授
23 (五)	小團體 第二場：生涯團體 (PM1:30~5:30)	洪若和 組長
27 (一)	◎參與教育部 94 年度全國生命教育傳承研討會 (12/27~12/28 兩日)	洪若和 組長
28 (二)	成長團體會後聚	李怡萍 老師
預定中旬	工作坊 第一場：身心障礙生學習輔導工作坊	教育系 李俊 偉 老師
預定下月	工作坊 第二場：學習輔導專題演講	教育系 陳淑 麗 老師

三、總務處

文書組

各單位印製之信封及證書獎狀格式不一，為求一致，請各單位參考研考會之格式，證書獎狀字體中英文不超過 2 種，字體大小不超過 5 種，必備內容有名稱、單位或個人全名、年月日、字號，用印位置將位於下方中間。

出納組

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款於 11 月 18 日入帳，請同仁自行上網查核。

二、十一月大學部導師費於 11 月 25 日入帳、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於 11 月 30 日入帳，請同仁自行上網查核。

營繕組

一、忠孝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已完成第一階段送電及鍋爐安裝，目前運作正常，11 月 24 日接受教育部專案稽核，並預定 12 月 1 日召開第五次工程協調會，積極解決監造及施工廠商之爭議。

二、電算中心電力改善工程 10 月 17 日開工，11 月 15 日完成線路改善，將進行發電機安裝。

三、科學館頂樓及學生餐廳消防設施改善於 11 月 30 日前提報消防局。

四、進修部教室裝修及電算中心網路佈設等二項工程招標辦理中。

五、圖書館擴建工程完成外牆、樓梯磁磚、帷幕牆、遮陽版、冷氣，目前積極施作內部裝修及水電管線架設，完工日為 11 月 23 日。

六、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工程推動情形

(一)共同教學大樓、行政服務大樓：10 月 25 日提出第三次審查意見，並已提送修正圖說，預訂招標時間延後至 12 月 25 日。

(二)人文學院大樓：11 月 1 日起計工期，工期 485 日曆天，目前進行地基開挖及基礎鋼筋組立，預計 12 月 1 日查驗鋼筋，如查驗合格預定於 12 月 2 日灌漿。

(三)公共設施工程：

1.第一標土木工程：至 94 年 11 月 22 日預定進度 92.419% 實際進度 77.424 %，落後 14.99%，目前施作滯洪池、道路、機電中心及分水工。知本校區西側聯外道路事宜，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土地假分割事宜，再度函請縣府協助完成拓寬。

2.「知本校區施工環境品質監測作業」於 9 月 23 日決標，契約製作完成，移交環保組續辦。

3.第二標機電工程：塑品實業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已辦理簽約相關程序，8 月 18 日起計工期，10 月 12 日台電引進管埋設，目前施作過牆管埋設。工地主任等人員已重新提報。

4.第三標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及預算調整，第三次修正成果已於 11 月 5 日提送，對於超過預算項目（2,986 萬）已核定減作項目，於 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研商植栽細部設計相關事宜，並預定 12 月 15 日為設計成果提交日，12 月 26 日公開上網招標。停車場地下化工程報部事宜，11 月 29 日先送相關資料至教育部高教司請示初步意見。

(四)學生宿舍 BOT 案 8 月 23 日評選最優申請人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大致完成議約，原訂 10 月底完成簽約，因特許公司 11 月成立，簽約時程順延，於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3 次工作會議，決定宿舍用地配置，預定簽約時程為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之間。

(五)知本校區建設第一期（後半）工程之圖資大樓於 9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構想書審查，於 11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簡報及說明，11 月 23 日提交定稿本電子檔由使用單位檢視。學生活動中心、職務宿舍及綜合體育館初期構想書 10 月 18 日上網招標，結果流標，於 10 月 28 日第二次上網招標，11 月 15 日開標評選優勝廠商，隨即展開規劃作業，並於 11 月 21 日分別與體育室及學務處對談，預計 12 月 7 日第一次審查。

保管組

一、中廣台東台搬遷目前正依進度表執行中，調頻台部分，該公司總經理已於 11 月 4 日親自前往太麻里西川山勘察公視台東轉播站之設置；調幅台部分，該公司蘇組長已於 11 月 23 日向台糖台東廠洽詢承租地細節，本組將密切追蹤其後續執行進度。

二、為符合成本效益及杜絕浪費，並提高同仁維護個人公用財物之保管責任，自 95 年度起本校不再投保財物竊盜險，各單位財物失竊如因個人疏失，依相關

規定賠償，如經查明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應檢具有關證件送本組陳請審計機關核定後解除責任，其所失竊重置財物由各單位年度分配之經費項下支應，本組已函轉各單位知照並配合辦理。

三、本校學生宿舍鍋爐爆炸所造成財產毀損辦理報廢乙案，已奉教育部轉審計機關同意存查，本校將依規定除帳。

事務組

- 一、招標案 11 月份已完成本處「95 年建物及財產保險」、圖書館「西文圖書乙批」、自然系之「低溫冰箱等乙批」和「海陸兩用照相攝影機組」及「大型直立蛋白質電泳槽乙組」、資管系「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乙套」、學務處「社團用樂器設備乙批」等。
- 二、執行中預算（計畫）招標案為體育系「多面向肌張力探索儀等設備」、體育室「爆發式速度訓練機」、圖書館之「電腦類西文圖書乙批」、「95 年西文期刊乙批」、「2005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Oxford Journal Online 資料庫」及「即時報紙標題索引資料庫」等。
- 三、本組負責「知本校區搬遷」財物設備調查，規劃辦公事務設備統籌經費，以及詢洽搬遷廠商評估概算經費，目前再次進行彙整統計及經費預估中。
- 四、每年校舍廁所清潔、警衛保全、影印機維護等勞務事宜，目前進行規劃及招標作業中。
- 五、和平樓鍋爐爆炸造成學生財物損失，本校向投保公共意外險公司申請賠償金計 45,490 元；業已匯入受害同學帳戶。
- 六、本校各單位報費核銷，將依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建議，研商其可行性，預計自 95 年度起統一由事務組按月辦理彙整核銷，以減少核銷單據及簡化程序。

環保組

- 一、本校榮獲環保署評選為「九十四年事業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優良事業」大專院校組之特優獎，並於 94 年 11 月 15 日於環保署頒獎，本校由總務長出席領獎。
- 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召開「中廣電台遷離推動小組」會議，商討防護事宜。
- 三、於 9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召開科學館頂樓、生科所研究室與學生餐廳之消防設施協商會議，商討消防設施設置事宜。
- 四、定於 94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召開本學期「環境安全衛生管制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與「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會議。
- 五、辦理教育部補助裝設包括校園總錶、忠孝樓女生宿舍、電算中心及教學大樓等四處電力監測數位電錶設施事項，已於 94 年 11 月 27 日完工。
- 六、本校與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於 94 年 11 月 5 日與 6 日於高雄師範大學共同主辦「第二屆綠色大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總務長並發表論文一篇「台東大學綠色大學之推動與建設」。
- 七、邀請出席「第二屆綠色大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之澳洲、美國、加拿大與大陸共 7 位學者於 94 年 11 月 7 日蒞校交流綠色大學事項，並參觀知本校區永

續校園建設。

八、本校為「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依法應於 95 年 2 月 28 日前申報本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九、教育部 94 年 10 月 28 日函各大學防止鍋爐爆炸事宜，指出加壓泵裝於功水槽與鍋爐間為錯誤設置，應裝於鍋爐與浴室間。

十、校長核示本校學生宿舍鍋爐設置、操作與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項目	實施 頻率	實施 單位	督導 單位	備註
一、設施部分					
1	溫水鍋爐應經檢查合格後方可使用。	初設或新設	營繕組	環保組	商並應提供經檢查合格之鍋爐證件。
2	鍋爐應安裝在堅固之基礎上。	初設或新設	營繕組	環保組	
3	加壓泵應安裝在溫水鍋爐後端(鍋爐與浴室間)	初設或新設	營繕組	環保組	
二、管理部分					
1	超壓之溢水管應定期檢查，測試是否正常，並作記錄查核。	每月一次	營繕組	環保組	每月將檢查表送環保組備查。
2	溫度計應定期檢驗。	每月一次	營繕組	環保組	每月將檢查表送環保組備查。
3	溫控安全閥應定期檢查(測試)。	每月一次	營繕組	環保組	月將檢查表送環保組備查。
4	柴油燃燒機之溫度控制應定期檢驗。	每月一次	營繕組	環保組	每月將檢查表送環保組備查。
5	鍋爐操作管理人員應參加鍋爐操作安全講習。	初設及更換操作管理人員時	學務處	環保組	訓練合格證書請影送環保組備查。
6	應訂定鍋爐自動檢查表，實施自動檢查及記錄。	每日一次	學務處	環保組	由操作管理人為之。每星期將自動檢查記錄表送環保組備查。

四、圖書館

(一) 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374,543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共 269,253 冊
2. 西文圖書共 63,665 冊
3. 兒童圖書共 42,323 冊

(二) 九十四學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一年一度的圖書館週系列活動開始了，今年的活動主題為：『活力閱讀、閱讀活力』，日期從 94 年 12 月 5 日 至 12 月 9 日，活動項目如下：

活動一開幕茶會

說明：

1. 邀請學校長官及師生蒞臨指導，揭開圖書館週序幕。並安排體育系活力舞蹈表演，以及養生餐點品嚐。
2. 圖書借閱獎、愛用獎頒獎。

從 93 年 12 月 1 日-94 年 11 月 30 日(新生自今年 9 月 15 日-11 月 30 日)，選出各年級(含進修部、研究生)來館最多次及借閱圖書資料冊數最多之讀者及班級(前三名)，頒發 94 年圖書館愛用獎及借閱獎。

時間：12/5(星期一)11：00

地點：圖書館側門

活動二：專題演講

1. 主題：傾聽身體放輕鬆

主講：劉美珠教授

時間：12/5（星期一）15：00-17：00

地點：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2. 主題：健康活力的人生

主講：吳明灝教授

時間：12/9(星期五)15：00-17：00

地點：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活動三：有獎徵答

說明：圖書館 94 年 12 月 5 日-94 年 12 月 9 日每日提供有獎徵答題目 10 題，讀者可利用學術網路、線上資料庫、參考工具書及館藏解答問題。

時間：94 年 12 月 5 日-94 年 12 月 9 日

地點：圖書館一樓大廳

辦法：

1. 每天上午 10：00 於本館一樓張貼題目。
2. 讀者請向一樓櫃台領取答案紙，依答案卷格式寫明正確答案及解答程序。
3. 獎答案紙繳交一樓櫃台，並由櫃檯人員在答案卷上註記繳交時間及蓋上編號章。
4. 每天下午 3 點公佈正確答案及得獎名單。於 12/9(星期五)17：00 頒獎。
5. 同一題有兩人以上答出正確且完整答案者，由序號前者得獎，每題各取一人。
6. 已公佈正確答案之題目，則不再受理答案卷繳交；題目未被答對者，得次日續答，至本活動結束日。
7. 如答案正確而未能得獎者，於 12/9(星期五)17：00 進行摸彩活動。
8. 領獎時，憑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教職員服務證、身分證)至本館一樓櫃台簽名後，領取獎品。

活動四：主題書展

主題：活力人生

時間：12/5（星期一）至12/9（星期五）

地點：圖書館一樓

活動五：跳蚤市場

時間：12/7（星期三）至 12/9（星期五）12：00-17：30

地點：圖書館一樓

說明：過期期刊拍賣（每本十元，不買可惜喲！）

活動六：教科書贈閱

時間：12/5（星期一）12/6（星期二）12：00-17：00

地點：圖書館側門

說明：國小教科書贈閱

活動七：資料庫介紹

（一）牛津及那索斯資料庫

時間：9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10：00～12：00

主講：江經理

（二）RSS（ReallySimpleSyndication）

時間：9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14：00～14：50

主講：吳錦範組長

（三）整合查詢系統介紹（MUSE）

時間：9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4：00～14：50

主講：范揚興資訊師

（四）館內碩博士論文上傳系統

時間：9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15：00～15：50

主講：范揚興資訊師

（五）Refworks 資料庫

時間：94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1：00～12：50

主講：陳超然講師

（六）Ceps 資料庫

時間：94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4：00～15：00

主講：鍾瑞珍講師

以上地點均在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活動八：電影欣賞

1. 天堂的孩子

時間：9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19：00～20：30

地點：圖書館四樓視聽A

2. 翻滾吧！男孩

時間：94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19：00～20：40

地點：圖書館四樓視聽A

（三）與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

11/8 起本館與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互換 10 張借書證，讀者可親至圖書館二樓參考諮詢服務台辦理借證手續，即可前往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閱覽及借書（一次可借五冊三週），歡迎讀者多多利用。

（四）圖書館書展訊息

一、圖書館・通識中心合辦：主題書展——秋天的故事

金風已吹起，溽暑收了斂，在這樣微涼的秋天裡，宜詩、宜歌、宜閱讀。圖書館選在這樣的季節裡，籌劃了「秋天的故事」主題書展，以「生活的秋天」、「文學的秋天」、「童心的秋天」三個面向向校內讀者介紹館內關於「秋天」書籍的收藏，期望您隨著季節的流動，與我們一起品味秋天。

展覽類型：

文學的秋天：天階夜色涼如水，臥看中外古今書

生活的秋天：一年好景君須記，最是橙黃橘綠時

童心的秋天：春秋多佳日，登高賦新詩

展覽日期：94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4 日

展覽地點：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一樓大廳

辦理單位：圖書館、通識中心

二、圖書館新書展

這是還帶著油墨香氣的最新書籍，以最快的速度與您分享當今流行的資訊與話題。新書展介紹新近出版的四十餘本好書，包含《數位密碼》、《慢活》、《不只要優秀—教養與愛的 27 堂課》等好書，不看可惜喲！

展覽日期：94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15 日

展覽地點：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一樓大廳

辦理單位：圖書館

（五）興隆國小申請本館參觀導覽

台東縣東河鄉興隆國民小學及附設幼稚園師生申請本館參觀導覽

時間：94/11/25(五)下午 13:40-14:50

人數：97 名

分組：分 2 組分別於圖書館五樓會議室及四樓視聽室進行

導覽方式：現場解說、PowerPoint 及有獎問答

（六）本館展覽活動

日期	主題	展覽團體	負責人
94/12/16 ~ 94/12/31	初體驗	陳思帆等五人團體	陳思帆

（七）教育部補助提升外語能力及永續發展計畫辦理採購中

本年度學校申請「外語、數位內容及永續發展教學研究相關圖儀建置」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其中購書經費 267 萬元(含校務基金配合款 200 萬元)，於 11/1 已辦理採購，目前陸續辦理公開招標中。

（八）本館將於 94/12/13 暫停所有資訊系統服務

12/13(二)08：00~12：00 自動化系統軟體將進行年度更新作業，本館將暫停

所有資訊系統服務。

(九)「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校外連線無法瀏覽、下載全文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資料庫」校外透過 proxy 服務可以進行檢索，但無法瀏覽、下載全文！欲瀏覽或下載有授權之全文者，請至校園 IP 範圍內使用；若為作者未授權的文章，請以館際合作方式申請取得全文。

五、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一、94 學年度大四外埠教育參觀於 11 月 10 日陸續出發，前往國內外各地，參訪教育機構與名勝古蹟，並於 11 月 19 日陸續安全返校。各大隊參觀訪問、演奏交流、觀摩教學，受到參訪學校與機構歡迎，收穫豐碩，咸認不虛此行，感謝各領隊教師辛苦指導。

二、外埠教育參觀領隊教師之差旅費陸續核銷中。

就業輔導組

一、因「師資培育法」於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有關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的資格放寬為：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後，不必具備一年的教學年資即可申請。所以申辦案件日增，94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共有 136 名教師申辦。

二、94 年 10 月 25 日「研商 95 年公費合格教師分發相關事宜第一次協調會議」決議：95 年公費生(合格教師)分發，將比往年提早一個月，預計於 95 年 1 月中旬開始作業。

三、本學年實習教師第二次返校座談會，依行事曆排定於 12 月 22 日舉行，地點為本校國際會議廳。預計有 898 名實習教師返校參加，請各實習指導教師屆時出席指導，也請各單位舉辦活動時能避開該日，以免再造成場地衝突的情況。

校友服務組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在本校新會議室舉行，由會長曾順謀先生主持，會中決議：

(一)修正獎勵學生表現優異獎金要點，請各系所鼓勵優秀學生發揮專長為校爭光。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家長委員會獎勵學生表現優異獎金要點

(94 年 11 月 19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學生為學校爭取榮譽而有具體事績者，俾能見賢思齊，充實自我，發揮能力，積極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獎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 目	獎 助 原 則	獎勵金 (新台幣)	備 註
-----	---------	--------------	-----

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世界性比賽 冠軍〈第 1 名〉 亞軍〈第 2 名〉 季軍〈第 3 名〉 第 4~第 6 名 * 體育運動項目限參加 <u>奧運者</u> ，或 <u>特殊奧運會</u> 。	各項比賽需 6 隊以上參賽，方可申請獎金。個人賽獎金減半二人（含二人）以上為團隊。	80,000 元 60,000 元 40,000 元 10,000 元	說明：左列（國際賽、亞洲賽、全國賽）各項比賽獎金，每人每年僅可選擇一項申領
代表國家或學校參加亞洲賽 冠軍〈第 1 名〉 亞軍〈第 2 名〉 季軍〈第 3 名〉 第 4~第 6 名 * 體育運動項目限參加 <u>亞運者</u> 。	各項比賽需 6 隊以上參賽，方可申請獎金。個人賽獎金減半二人（含二人）以上為團隊。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8,000 元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 冠軍〈第 1 名〉 亞軍〈第 2 名〉 季軍〈第 3 名〉 * 體育運動項目限參加 <u>全國大專運動會者</u> ，或 <u>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者</u> 。	各項比賽需 6 隊以上參賽，方可申請獎金。個人賽獎金減半二人（含二人）以上為團隊。	8,000 元 6,000 元 4,000 元	
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或教育者	刊載相當學術刊物，有 2 名副教授推薦者，如申請其他單位獎助者，不予獎助。	5,000 元	
考上研究所者		2,000 元	
參加全國藝文競賽（含全國師範院校語文競賽）獲得獎狀者。		2,000 元	

三、各得獎人須填具經費補助申請表，送請本會通過後，檢據或以領款名冊請領獎金。

四、本要點經學生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正「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二之（一）」：學生因病住院發給慰問金提高為貳仟元。

（二）本次會議通過曾順謀會長連任下年度會長。

（三）另會議通過每年家長委員會年度節餘款 90% 捐給本校校務基金。

五、本校第九期校友通訊將於 12 月底發行，發行對象為校友及學生家長，各單位如有發行稿件，歡迎 e-mail 投稿（tracy@nttu.edu.tw）。

六、94 年校友及家長捐款校務基金至 10 月止合計：483,500 元整。

六、進修部

- 一、各系所 96 年預定於進修部新設班次（在職進修碩士班、學士班）計畫書，目前已於11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送進修部彙整者有：教育系「諮商心理碩士在職專班」，本部將於近日送教務處錄案辦理。
- 二、進修部研究生手冊之修訂已與教務處完成整合（請參閱）。尚未將進修部各碩士班課程結構分（1）課程目標（2）課程結構（3）與選課須知送進修部之系所，請於12 月 07 日前以 e-mail ho@nttu.edu.tw 送進修部教務組何俊青老師，進修部研究生手冊將上網公告，尚未送課程結構之系所在網頁先以「略」表示之。
- 三、預定於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會同教務處召開招生協調會，討論 95 年進修部各班次招生簡章（請見附表）。本次招生將設台北及高雄考區。
- 四、更新進修部電腦教室 41 部電腦及螢幕，並整建 C305 教室為具會議室及在職進修碩士班上課之多功能教室，其餘教室陸續整建中。
- 五、推廣組開設「社工師學分班」、「公務人員英檢初級班」、「特殊教育概論」三學分班、「文教行政碩士學分班」、「兒文所台北碩士學分班」、「94 年國立台東大學英語能力檢測輔導班」、「九十四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教學深耕學分班」、「休閒事業管理在職碩士學分班」、「短期研習班第廿七期」等班次陸續招生中，敬請轉知及鼓勵有興趣者報名參加。

班 別	招生人數	日 期		考 試 科 目	
		報 名	考 試	筆 試	資 料 審 查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休閒事業管理組(夜間班)	30	95.02.06 95.02.17	95.03.18	休閒事業管理理論與實務（40%）	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及研究計 劃 ... 等（60%）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班-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組(假日班)	25			健康促進（25%） 休閒管理（25%）	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及研究計 劃 ... 等（50%）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班(假日班)	30			公共事務管理與實務（50%）	
文教行政碩士班(夜間班)	30			文教行政學（50%）	
兒童文學碩士班(台北夜間班)	30			兒童文學（25%） 兒童學（25%）	
台灣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語言組(暑期班)	30			語文基本能力（25%） 台灣語文教育理論與實務(25%)	
台灣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文學組(暑期班)				語文基本能力(25%) 台灣文學作品賞析（25%）	
教育行政碩士班(夜間班)	25	95.04.03 95.04.14	95.05.06	教育行政學(50%)	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及研究計 劃 ... 等（50%）
兒童文學碩士班(暑期班)	30			兒童文學（25%） 兒童學（25%）	
特殊教育碩士班(暑期班)	30			特殊教育導論（25%） 教育心理學（25%）	
體育教學碩士班(暑期班)	30			體育概論（25%） 運動科學概論（25%）	
教學科技碩士班(暑期班)	30			科技與教學（25%） 資訊科技導論（25%）	
語文教育碩士班(暑期班)	25			國語文(25%) 本國語文領域教材教法（25%）	

七、秘書室

一、重申各項會議決議事項，如列有明確應辦事項者，各權責單位應積極研擬執行計畫並指定專人管控進度，以利如期完成應辦事項。

二、94 年 7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

「加強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後各項提案之追蹤、管制、考核，並於會前提出報告，委由秘書室負責。」

依前述決議，敬請 93 學年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補助經費之提案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將經費運用情形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前送秘書室彙整轉。

三、94 年度校務發展設備經費 5,172,000 元已執行，獲本項經費補助單位應提出執行績效說明，作為下次經費補助參考。

另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如有標餘款由學校統籌運用。」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

八、體育室

一、2005 年亞洲盃青年柔道錦標賽施景翔同學榮獲個人賽銀牌，林右豪同學榮獲

- 個人賽銅牌。
- 二、12月17日在中正堂由體育系學會主辦本室協辦雜技教學研習，培訓種子教師以利協助校慶表演節目。
- 三、實習運動會籌備會議訂於12月19日下午1點30分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 四、體育系三年乙班楊坤勝同學參加94學年度大專國術錦標賽榮獲男子甲組南拳第三名
- 五、本校男子籃球隊11月29日至12月2日赴台灣大學參加94年大專籃球聯賽。

九、會計室

有關本校94年11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實際數	94年11月底 累計分配數	94年11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行 率%
業務收入	611,847	35,580	575,219	594,878	103.42
教學收入	226,608	5,042	222,086	234,111	105.41
學雜費收入	172,542	4,594	172,542	157,917	91.52
建教合作收入	38,683	58	35,453	54,163	152.77
推廣教育收入	15,383	390	14,091	22,031	156.35
其他業務收入	385,239	30,538	353,133	360,767	102.1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239	30,020	330,220	332,823	100.79
其他補助收入	25,000	518	22,913	27,944	121.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5,755	62,673	594,239	549,841	92.53
教學成本	473,607	50,490	457,726	439,722	96.0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22,247	45,457	410,778	393,572	95.81
建教合作成本	36,750	4,137	33,627	34,684	103.14
推廣教育成本	14,610	896	13,321	11,466	86.07
其他業務成本	13,086	2,932	11,990	13,186	109.9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86	2,932	11,990	13,186	109.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062	9,251	124,523	96,933	77.8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9,062	9,251	124,523	96,933	77.84
業務賸餘(短絀)	-3,908	-27,093	-19,020	45,037	236.79
業務外收入	22,005	1,339	20,141	38,787	192.58
財務收入	7,000	15	6,413	9,736	151.82
利息收入	7,000	15	6,413	9,736	151.8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005	1,324	13,728	29,051	211.6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1,759	664	10,769	13,545	125.78
受贈收入	440	519	396	9,943	2510.86
違約罰款收入	88	21	77	526	683.12

雜項收入	2,718	120	2,486	5,037	202.61
業務外費用	9,038	66	8,184	3,449	42.14
其他業務外費用	9,038	66	8,184	3,449	42.14
雜項費用	9,038	66	8,184	3,449	42.1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967	1,273	11,957	35,338	295.54
本期賸餘(短絀)	9,059	-25,820	-7,063	80,375	1137.97

備註：受贈收入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累計數 9,943 千元，係包括以前年度累計數 7,487 千元。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附件)

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 90%，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94 年度資本門新興計畫部分：

①忠孝樓宿舍電線管路更換及冷氣設備裝修工程：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為 737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177 萬 1,000 元，執行進度為 24.03%。

②校園骨幹線路備援設備改善計畫：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558 萬元

實際支付數為 558 萬元，執行進度為 100%。

③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所屬奈微米及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相關儀器設備購置：截

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36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345 萬元，執行進度為 95.83%。

④圖書館擴建及裝修工程(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1,005 萬 2,000 元實際支付數為 0 千元，執行進度為 0%。

⑤校務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94 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2,440 萬 5,000 元，累計實支數 1,725 萬 3,000 元，預算執行率 70.69%。

⑥知本校區公共設施工程(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2 億 7,585 萬 1,000 元實際支付數為 1 億 0,584 萬元，執行進度為 38.37%。

⑦人文學院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6,88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853 萬 1,000 元，執行進度為 12.40%。

⑧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32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56 萬 2,000 元，執行進度為 17.56%。

⑨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94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為 300 萬元實際支付數為 123 萬元，執行進度為 41%。

(三)、重點事項宣導：

1、94 年 11 月 7 日會計室通報 10 號：重申有關各項委辦及補助計畫之人事費

用，應請

按時逐月填具印領清冊核銷，以利帳務審核。

- 2、94 年 11 月 18 日會計室通報 11 號：重申有關本校支付個人之工讀費、臨時工資及各項費用(含辦理各項活動、研習、參加競賽等學生之差旅費)，自即日起一律採存帳方式辦理，以維內控機制。
 - 3、94 年 11 月 28 日會計通報 12 號：年度即將終了，為利年度決算之編製，有關各項經費(包括專案計畫)之核銷期限為 94 年 12 月 23 日，請各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確實依通報說明及辦法配合辦理。本通報並已 e-mail 各單位及教師知照。
 - 4、93 學年度統計年報即將出版，屆時請圖書館轉贈各公、私立大學圖書館典藏；另請各學院轉發各系所、中心，供教師參閱。
- 有關 93 學年度統計資料，將「學生獎勵金」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之比較納入分析如附件(一)，建請研訂相關策略，以維因應。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4 年 11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11 月份		截至 94 年 11 月底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 收 (B-A)	
業務收入		42,607	35,580	575,219	594,878	19,659	V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6,000	4,568	154,323	128,048	(26,275)	X
	進修部	0	26	18,219	29,869	11,650	V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 出版組	3,223	58	35,453	54,163	18,710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1,281	390	14,091	22,031	7,940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30,020	30,020	330,220	332,823	2,603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2,083	518	22,913	27,944	5,031	V
業務外收入		1,831	1,339	20,141	31,300	11,159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583	15	6,413	9,736	3,323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532	292	5,852	6,905	1,053	V
宿網及網路使用費	電算中心	250	9	2,750	2,998	248	V
其他場地收入	電算中心	5	40	55	360	305	V
	視聽中心	7	27	77	250	173	V
	保管組	86	41	946	1,100	154	V
	音教系	19	1	209	202	(7)	X
	學務處	17	0	187	209	22	V
	圖書館	0	10	0	209	209	V
	進修部	63	230	693	621	(72)	X
	其他	0	14	0	691	691	V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3	21	33	116	83	V

	總務處	4	0	44	410	366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20	0	220	243	23	V
	秘書室	16	1	176	16	(160)	X
	其他	0	518	0	2,197	2,197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213	13	2,343	2,294	(49)	X
	總務處	6	0	66	204	138	V
	圖書館	7	0	77	0	(77)	X
	其他	0	107	0	2,539	2,539	V
合計		44,438	36,919	595,360	626,178	30,818	V

國立台東大學

資本支出預算 94 年 11 月份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截至 11 月份累計分配數 (2)	截至 94 年 11 月份累計支用數			累計支用數占累計分配數% (3)/(2)	落後原因摘要說明及檢討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3)		
忠孝樓宿舍電線管路更換及冷氣設備裝設工程		0	7,370	7,370	7,370	0	1,771	1,771	24.03	
校園骨幹線路備援設備改善計畫		0	5,579	5,579	5,579	0	5,579	5,579	100.00	
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所屬奈微米及生物科技研究中心相關儀器設備		0	3,600	3,600	3,600	0	3,450	3,450	95.83	
各項行政、教學及研究所需設備		590	23,815	24,405	24,405	590	16,665	17,253	70.69	
圖書館擴建及裝修工程		3,007	7,045	10,052	10,052	0	0	0	0.00	
知本校區公共設施工程	304,500	25,851	250,000	275,851	275,851	25,851	79,989	105,840	38.37	
人文學院新建工程	68,800	8,800	60,000	68,800	68,800	8,529	2	8,531	12.40	

共同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3,200	3,200	0	3,200	3,200	562	0	562	17.56	
行政服務大樓新建工程	3,000	3,000	0	3,000	3,000	1,230	0	1,230	41.00	
合 計	379,500	44,448	357,409	401,857	401,857	36,762	107,456	144,218		

十、人事室

壹、人事異動情形

一、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進教職員：

學 系(單位)	職 稱	姓 名	到 職 日	備 註
學 生 事 務 處	研究助理	林 淑 瑜	94.11.01	

貳、法令宣導

一、依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1 日台學審字第 0940123500 號令，有關舊制教師不得以同一學位論文或著作送審兩種教師資格。詳述如下：

(一)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先以博士學位(含學位論文)升等助理教授後，再以該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即以同一學位同一論文或著作重複送審兩種教師等級，有所不妥亦違公平原則。

(二) 爰修正本部 89 年 1 月 20 日台(89)審字第 89006779 號函釋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二、依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人(二)字第 0940153855 號書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 4 點所稱「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認定，宜由服務機關就學習課程與機關業務性質及擔任工作內容考量認定。略述如下：

行政院為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修正上揭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與其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10 小時，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

三、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台總(一)字第 0940159435 號書函轉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63117 號函，為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

四、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40163085 號書函，交通部觀光局為保障公務人員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之權益，訂定『『國民旅遊卡』特約商

店考核項目表」一案。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如有定價過高、加收手續費等具體影響公務人員消費權益等情事，公務人員均可檢附相關具體事證資料向交通部觀光局檢舉，如經查證屬實，該局將請收單機構依上開考核項目表予以計點考核。

參、人事服務

- 一、為避免同仁集中於年底休假持國民旅遊卡異地旅遊刷卡消費，影響人力調配及造成檢核系統作業負荷過大，並為利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作業，請各單位所屬尚未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之同仁，儘速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事宜。

十一、師範學院

- (一)教育學系(所)於 9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日)辦理「教育學系學校行政論壇」，約有 100 人參加，活動已順利辦理完成。
- (二)兒童發展中心於 94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專業講座，題目：引導孩子從聖經故事裡看見生命--蒙特梭利教學新發展，主講人：Sharlet McCurkin(美國蒙特梭利機構總裁)，地點：教學大樓二樓教具操作室。
- (三)本院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週三)中午 12:10 假教學大樓教育系圖書室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完成謝綉莉、盛勝芳、羅平和、溫卓謀、陳秀惠、周財勝等教師升等案及體育系兼任教師陳維岳、廖庭儀、徐嘉良等申請講師證等提案之審議，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 (四)教育學系(所)本學期教育學術講座如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時間	講題	演講人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94.10.19(三) 14:10~16:00	論文寫作的發展歷程	廖本裕 (教育系副教授)	張善楠教授	教研所演講室	
94.11.23(三) 14:10~16:00	量變造成質變	曾世杰 (特教系教授)	蔡東鐘主任	教研所演講室	
94.12.14(三) 14:10~16:00	自然科教師在成長團體中建構主義教學知識的建構	蕭月穗 (教育系副教授)	熊同鑫教授	教研所演講室	
94.12.21(三) 14:10~16:00	高等教育的現況	楊玉惠 (教育部高教司專門委員)	梁忠銘教授	教研所演講室	

- (五)特教系訂於 9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請踴躍賜稿或報名參加，詳細內容請逕至特教系或特教中心查詢，網址：

<http://www.nttu.edu.tw/dse/index.asp>或<http://www.nttu.edu.tw/secenter/93secenter/1.asp>

- (六)原住民中心 94 年度計畫執行及 95 年度預計執行計畫情形如下：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94 年度執行計畫彙整表

編號	經費	補助單位	計畫內容
1	300 萬	原民會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原住民教育資源教室設置效能總計畫
2	150 萬	原民會	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核發總計畫
3	22 萬 2800 元	教育部	原住民族語教師專業教育學程
4	7 萬	原民會	蘭嶼新進教師文化研習營
5	39 萬	原民會	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臺東區輔導計畫
6	50 萬	原民會	原住民兒童創意夏令營（東區）
7	60 萬	原民會	自助文化人才培訓東區中級班
合計	6,282,800 元		

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95 年度預定執行計畫彙整表

編號	預定經費	擬申請 補助單位	計畫內容
1	180 萬	原民會	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金核發總計畫
2	200 萬	原民會	原住民教育季刊復刊
3	300 萬	原民會	強化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原住民教育資源教室設置效能總計畫
4	60 萬	原民會	自助文化人才培訓東區中級班
5	39 萬	原民會	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臺東區輔導計畫
6	25 萬	教育部	原住民族語教師專業教育學程中級班
總計	8,040,000 元		

十二、人文學院

一、業務報告

- （一）本院於 9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召開第一次「九十六學年度美勞教育學系」調整轉入人文學院討論會議。並由校長主持，決議：（1）竭誠歡迎「美勞教育學系」調整轉入人文學院，並比照「自然教育學系」改隸理工學院的模式，於 95 學年度（95 年 8 月 1 日）轉入。95 學年度仍維持原學系名稱招生，96 學年度再調整系所及更名招生，利用一年時間籌備規劃知本校區空間及課程等相關事宜。（2）共同規劃院 95 年度校務基金之 800 萬元預算，採購所需之硬體設備。（3）學校將依美教系未來發展需

求，增加教師員額二至三名，以利該系未來發展。

- (二) 本院於 9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召開第二次「九十六學年度美勞教育學系」調整轉入人文學院，與美教系全體老師座談會議。並由校長主持，決議：(1) 美教系轉入，員額方面，則增給二至三名教師員額。(2) 95 年度美教系轉入人文學院基本補助費用為 50 萬元。並可規劃申請 95 年度校務基金之人文學院 800 萬元預算，採購急需之教學設備【已規劃補助 200 萬元】。(3)「美勞教育學系」調整轉入人文學院，比照「自然教育學系」改隸理工學院的模式，95 學年度仍維持原學系名稱招生，96 學年度再調整系所及更名招生。
- (三) 南島所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為配合課程教學，由羅素玫老師帶領全所研究生，至太麻里地區，辦理「民族植物野外實習營」。
- (四) 南島所 9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於綜合大樓分組教室，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補助，辦理「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發表暨中研院培訓計畫成果發表」。
- (五) 兒文所教職員一行六人，於 94 年 11 月 25~28 日，受邀參訪「日本大阪府立兒童文學館」，該館成立於 1984 年 5 月，收藏明治時期至今之國內外童書供人借閱，設立童書研究中心，研究兒童文學之歷史及各種兒童文學相關作品，同時也有出版品如文學大字典，並將世界知名之期刊、文章重新刊印集結成冊。行程還參觀天成幕府、山崎美術館、京都清水寺及祇園等。
- (六) 英美系於 9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10~3:00 邀請賓州大學教授至本校演講，以兒童文學為主題，地點再通知，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七) 區域所 9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0~5:00，於行政大樓四樓分組教室，辦理「第一屆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
- (八) 區域所 9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於行政大樓四樓分組教室，辦理專題演講，邀請劉欣怡小姐（蘭嶼居家關懷協會），演講題目：蘭嶼的田野經驗分享--從抽象到具體。
- (九) 區域所 9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於行政大樓四樓分組教室，辦理「社會・空間與權力講座系列 IX」：主講人吳奎克博士（澳洲國立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博士）。
- (十) 區域所 94 年 12 月 16~18 日舉辦「人之島/島之人蘭嶼」參訪考察活動，由夏黎明所長領隊，蔡西銘老師及碩一等 11 名研究生，共 13 名參加。配合「區域研究方法論」課程之授課內容，藉由實地參訪，瞭解族群文化、公共政策、地方組織、未來願景和面對難題等等，藉由蘭嶼個案，幫助拓展本所師生的學習視野以及研討方向。

十三、理工學院

- 一、本院數學系於 11 月 5 日至 11 月 6 日與國科會數學研究推動中心合辦分析研討會，邀請清華大學數學系胡馨云博士、中央大學數學系洪盟凱教授、師範大學林俊吉教授、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李明融教授、輔仁大學數學系陳隆奇教授來校演講，共計 40 人參加。
- 二、本院數學系於九十四年第二學期預計新聘兩名助理教授，已於 11 月 28 日完成面試作業及系教評會評審工作。
- 三、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與本院資管系於 94 年 12 月 2 日合辦「卑南溪溪流生態調查成果發表及學術研討會」，地點在本校教學大樓視聽教室 A，早上 09:30 開始，將進行植物生態、動物生態、環境資訊、生態工法與人文社會環境等四個議題的論文發表，歡迎報名參加。
- 四、本院資工系郭達源主任與資管系謝明哲主任於 94 年 11 月 1 日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2005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經驗」研討會帶回寶貴經驗，兩系擬於學期末邀請 IEET 至本校辦理兩系教師同仁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研習。
- 五、本院資管系王聖銘老師接受國網中心邀請於 94 年 11 月 12 日至 18 日參加於美國西雅圖舉行的 Supercomputing Conference (SC 2005)。
- 六、本院資訊學群已於 94 年 11 月 23 日在 T602 完成建置多媒體實驗室，將提供 3D 動畫與多媒體相關教學研究使用。
- 七、本院資工系 12 月 3 日下午一點三十分邀請大仁科技大學資管系主任郭昭宗老師演講「嵌入式系統設計原理與實務」，地點在教學大樓 T601 教室，請有興趣的老師或同學踴躍參加。
- 八、本院生科所於 94/11/08 辦理「台東大學理工學院自然資源學群發展規劃」座談會，與會來賓除本校一級主管及理工學院相關教師出席外，更邀集本縣林管處、水試所、農改場、茶改場、畜改場、林試所、水土保持局、野鳥學會各主管蒞會，藉由本會之進行，集結了眾多各方良益意見，皆有助於本院規劃自然資源學群之未來發展。
- 九、本院東部防災教育推動中心成立以來，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土石流危險聚落及河川資料等，執行成果豐碩，茲條列如下：
 1. 協助縣政府農業局建立土石流危險聚落航照基本資料圖冊（93 年）。
 2. 協助並參與縣政府土石流防災教育講習共計 14 鄉鎮 14 場次（93 年）。
 3. 協助台東縣消防局辦理年度訓練講習共計 2 場（93 年）。
 4. 協助縣政府工務局建立河川資料（93 年）。
 5. 建立台東縣境內國小、國中、高中至大專等各級學校防災緊急應變計畫（93 年）。
 6. 建立次生波儀維震監測系統（93 年）。
 7. 提供花東二縣各級學校緊急應變計畫規劃諮詢服務 3 件（93 年）。
 8. 建立花東二縣各級學校防救災資料調查與資料庫建置（93 年）。
 9. 協助並參與縣政府土石流防災教育講習共計 4 鄉鎮 4 場次（94 年）。
 10. 協助台東縣土石流緊急應變避難規劃計畫實施（94 年）。
 11. 本年度共計需辦理 8 場災害防救演練，至目前已全部完成，包括學校 4 場、

社區 4 場（94 年）。

12. 參與花蓮縣辦理光復鄉土石流防災演練（94 年）。
13. 參與 94 年度花蓮縣及屏東縣防災協力機構之實施（94 年）。
14. 規劃完成台東縣中地震災害應變系統（94 年）。
15. 協助中心夥伴成員辦理資師培育講習 5 場、演練計畫實施共 8 場（94 年）。
16. 參與並協助試教計畫之執行，包括開課協助、師資協調等（94 年）。
17. 如期完成期中報告審查（94 年）。
18. 召開相關會議共 12 次、參與其他會議共計 12 次、參與演練觀摩共 7 場、參與彰雲南投示範計畫區主辦研討會 1 場（94 年）。
19. 配合計畫辦公室完成各項行政事務，並橫向聯繫與協助其他中心計畫之推動（93、94 年）。
20. 於 94.11.17-18 日負責主辦教育部顧問室「94 年度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成果研討會，共計有全國各級學校與計畫主持人約 200 人參與，成果豐碩（94 年）。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即將進行開課作業審查程序，已發通知請校內教師於 11/26 日前提出 94 學年度下學期新開授之通識科目，俾利進行新開課程審查程序。
 - 二、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已在 12/1 送至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手中，預計 12/28 日召開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會議。
 - 三、為促進各系所教師參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持續與各系所溝通，目前已列席教育系等 6 系各，其他各系所近期如有系所務會議請通知中心列席。
 - 四、94.11.28 通識中心與英美系於國際會議廳合辦一場英文講座，共同邀請馬修連恩演講「Interpreting Culture And Nature Through Music Sound」，學生反應熱烈。
 - 五、本學期講座預計舉辦十七場次，目前已順利辦理 11 場，學生反應普遍良好，歡迎有興趣的同仁踴躍參加。（最近幾場演講場次內容如下）
- 時間：上午 10：00-12：00
- 地點：國際會議廳

日期	類別規劃&講題	主講人	單位/專長
12/2	台灣的蛙類世界	楊懿如	花蓮師院生態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副 教授
12/9	當代建築與城市品牌	張基義	交通大學建築所所長
12/16	請問貴姓-原住民的影像世界	馬躍·比吼	阿美族紀錄片工作者
12/23	台灣國土永續發展之新思維	李永展	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 教授
12/30	第二里路	陳在惠	花蓮善牧中心執行長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四條之規定，因本校兼任教師向本室反映：在兼任教師聘約內容第四條條文，兼任教師在上課期間不得請假、缺課，似不符合情理，建請本校予以修正。本室經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本條文。
- 二、修正後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親自到校授課，如因故無法授課，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補課。	四、兼任教師於課程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換，在上課期間不得請假、缺課。如有特殊事故，應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時間。	修正兼任教師如因無法授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補課。

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內容全條文（草案）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有關教師之權利、義務悉依教師法暨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性，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親自到校授課，如因故無法授課，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及補課。
 - 五、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新制助教管理要點」（草案）乙種，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為建全新制助教管理制度，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該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新制助教管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建全新制助教管理制度，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制助教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聘僱之助教，該助教非屬教職。
- 三、新制助教之聘期為一年一聘，得續聘二次；如因業務性質特殊，非一般行政同仁所能承辦者，經簽奉 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聘約屆滿應無條件自動離職。
- 四、新制助教之聘用應訂立聘僱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聘期屆滿前二個月應經系所評審通過後，簽請 校長核予續聘或不續聘，其評審由各系、所教評會組織章程規定之。
- 五、新制助教於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工作上之指派，如於聘期中犯有重大業務過失，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解聘或不續聘。
- 六、新制助教之職責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及其他經主管指派之相關業務。
- 七、各單位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應就各新制助教之實際工作狀況分別予以評量，以作為續聘及晉薪之參考。
前項新制助教成績評量如附表。
- 八、新制助教於聘僱期間，不得要求薦送進修就讀國內外碩博士班（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公餘時間進修在職碩士專班者，不在此限，惟不得申請學雜費補助。如違反上述規定，本校得逕予解聘。
新制助教於聘僱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至多不得超過一個。
- 九、新制助教之工作時間與本校職員辦公時間同，其勤惰管理標準比照本校職員規定辦理，應按規定出勤刷卡。
新制助教在本校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終了滿一年者，第二學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學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十四日；服務滿六年者，第七學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服務滿九年者，第十學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學年起，每年准給慰勞假三十日。惟不得請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且當年度未休畢之休假不得保留至次年。
慰勞假之實施以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為原則，由其服務單位自行協調，如因業務需要，得不給假。另經單位主管核定不能實施或未休完慰勞假者，列入其工作績效之重要參據。
公假、例假、曠職、請假方式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新制助教於聘僱期間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系所及學校同意後，應辦妥離職手續並將經管公物等繳交相關單位，並將承辦事務交代清楚，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負擔賠償責任。
新制助教中途離職或聘用期間屆滿不予續聘時，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新制助教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保障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準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十二、新制助教自 94 學年度起出缺後不補。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請副校長召集三院院長、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組成小組再研議，並請相關系主任列席。

提案三、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財產暨非消耗品年度盤點實施計畫」，請 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9 月 23 日對本校實施 94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辦理。
 - 二、本實施計畫參考教育部提供之範例及本校業務現況釐訂，並於 94 年 10 月 28 日簽會會計室並陳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有關本實施計畫內容依教育部規定應包括依據、目的、範圍、檢查項目、實施方式、檢查時間、人員編組、盤點流程作業及管制考核等項。
 - 四、「國立台東大學財產暨非消耗品年度盤點實施計畫」條文如下，請 討論。
- 辦法：如討論通過後本實施計畫自 95 年度起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財產暨非消耗品年度盤點實施計畫（草案）

94.12.08

一、依據：

- (一)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由管理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至少每 1 會計年度，實施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
- (二)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19 點規定，對所保管物品，或使用物品，應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各盤點一次。

二、目的：

- (一)確實掌握本校財產的總值、總量。
- (二)掌握財產(含非消耗品)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
- (三)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報廢，予以適時汰舊更新。

三、範圍及檢查項目：本校管理使用之財產及非消耗品。

- (一)財產：1.不動產：(1)土地。
 - (2)土地改良物。
 - (3)房屋建築及設備。2.動產：金額超過一萬元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 3.權利：專利權。
- (二)非消耗品：1.指質料較固，不易損耗，使用期限不及二年或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依據財物標準分類並未明定非消耗品下限金

額，為減輕各單位物品管理困擾，本校比照教育部訂定金額逾一千元以上者為非消耗品，一千元以下者視同消耗品處理，由各單位自行列管。

2.依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 月 18 日研商非消耗性物品相關規定執行疑義事宜會議決議略以，有關非消耗性物品使用期限部分，依下列原則訂定：

- (1)比照財物標準分類中相類似財產之使用年限。
- (2)無前款資料者，由機關依其質料、性能、構造及用途，自行酌定。

四、財產暨非消耗品(以下簡稱財物)盤點實施方式及流程作業：

1.整理盤點資料：

工作內容：由總務處保管組於各單位預定盤點日之十日前，印妥「動產及非消耗品盤點表」送各保管及使用單位財產管理人轉各財務保管人就管理及使用財物先自行盤點。

2.全盤作業：

工作內容：首先辦理盤查前教育訓練→本校各單位進行全盤(含初盤、複盤)→與各保管及使用單位進行實地確認。

3.修正資料：

工作內容：修正財物變動資料。

- (1)財物標籤不明確，脫落或未黏貼標籤確認財物→重新黏貼新標籤。
- (2)財物保管人資料與現況不符釐清該筆財產的使用人→盤點後繕登財產(非消耗品)移動單。
- (3)財物保管單位與現況不符→盤點後將該財物繕登財產(非消耗品)移動單歸位。
- (4)財物有物無帳→依規定補辦財產(非消耗品)增加之登記。
- (5)單位財物管理之層級不明→重新規劃單位財物管理人，並列明其工作及原則。
- (6)財物置放地點資料不完整→將財物歸位並繕造財產(非消耗品)移動單。
- (7)財物已報廢，未辦理除帳→填製財產(非消耗品)減損單，登入帳卡註銷產籍。
- (8)其他依規定修正事項。

4.抽盤作業：

工作內容：會同會計室監盤人員至各保管及使用單位抽盤並作成盤點紀錄。

5.後續追蹤：

工作內容：對於帳物不符情形持續盤查及依規定隨時盤查。

五、人員編組：各層級財物管理人盤點任務之責任規劃

財物管理層級	財物盤點所負責之事務
--------	------------

保管組財物管理人	1. 分送各保管及使用單位「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表」。 2. 執行實地盤點清查任務及財物觀念之宣導。 3. 修正變動資料，依規定協調單位間財物移轉之效能利用。 4. 落實盤點並建置 WEB 財產系統網頁查詢。
保管及使用單位財物管理人	1. 各單位財物管理人將「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表」分送單位各保管人及使用人，並督導確認財物帳之正確性，彙攬保管組財物管理人。 2. 單位內財物，如與明細帳冊不符應會同保管組財物管理人查明協調後依規定更正。 3. 協助保管組財物盤點人員及會計室監盤人員實地盤點任務之進行。
財物保管人	1. 核對「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表」內所保管財物，如有與帳冊不符之情事，應立即查明原因及通知單位財物管理人並洽保管組財物保管人會同查明後依規定更正。 2. 配合單位實地盤點任務，並於指定期間內到場配合實施。

六、財產盤點時程：

受盤單位	第 1 階段時程	第 2 階段時程

七、非消耗品盤點時程：

受盤單位	第 1 階段時程	第 2 階段時程

八、管制考核事項：

- (一) 依據審計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盤查，持續對於有帳無物、有物無帳及帳物不符等財產盤查，籲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同仁盡力配合，釐清管用責任並建檔管理，以達帳、物相符。
- (二) 定期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加強同仁財產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觀念。
- (三) 財物購進辦理驗收及接管時，確實登入財產帳(非消耗品帳)；人員異動時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
- (四) 建立財物系統網路化，期使財物使用(保管)人財物明確，並即時掌握財產資訊。
- (五) 執行本計畫績效良好之相關人員，得從優敘獎。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四、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為擴展本校校務基金收入之管道及提供社會人士進修的機會，擬開放本校各系所部份課程供有興趣修讀者選讀，故制訂本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93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三、凡至本部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士(以下簡稱選讀生)，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四、招收對象：
 - (一)凡具有高中(職)或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者(學員不得以此辦理兵役緩徵)。
 -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三)各系所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同意。
- 五、課程：
 -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教育學程、限制人數及博士班等課程不開放外，進修部就各班次限制人數及各系所或教學單位之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可招收選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人數。
 - (二)進修推廣部彙整各院所隨班附讀課程，提報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備查。
- 六、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 (一)學士班課程：修讀人數以每門課所訂上限為主。
 - (二)碩士班課程：原系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選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系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系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 七、招生作業及核准
 - (一)由進修暨推廣部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擬隨班附讀之士，應每學期提出申請，由進修部、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 八、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原則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進修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九、學費
 -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資訊資源使用等雜費。

(二)各班次每學分收費標準則按所選修學分班次的收費標準計費，如有實習(驗)其材料費另計。

(三)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十、申請隨班附讀課程於獲准完成學籍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

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進修暨推廣部辦理。

十一、其他

(一)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已修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

(三)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暨推廣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十二、付費旁聽

(一)無需實驗(習)之選讀課程，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其所受待遇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惟該類學員不需接受學習評量，授課教師於期末亦不需提送評量成績。

(二)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力資格。

(三)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選讀生)後之差額為上限。

(四)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選讀生相同。

(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第八條(一)隨班附讀之學員原則上每學期碩士班最多修習六學分，學士班十二學分。

二、第九條(二)(三)合併：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實習(驗)材料費另計。

三、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第一條為強化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提升國際化程度，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
- 二、碩、博士班：限一年級下學期以上學生申請。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具有下列資格者，可以提出申請：

- 一、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各學期平均皆達全班成績前五分之一(含)以上者。
- 二、通過教育部核定之語言鑑定機構之測驗，其合格標準詳如附件一。

第四條 獎助內容

- 一、由本校委請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國外學校(如附件二)，甄選本校學生至國外學校修課，所修學分給予採計。
- 二、學士班每年獎助 50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之 2~3 學分課程，研究生每年獎助 4 名(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2 名)學生修習國外學校一學期正式課程(學期制學校至少修 6 學分，學季制學校至少修 9 學分)。
- 三、每人補助國外修課所需機票、註冊費及學分費，學士班最高額度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研究生最高額度以新台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 四、每位學生就學期間以獲得一次補助為原則。

第五條 申請程序：每年三月一日上午八時至三月十日下午五時期間，檢具下列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一、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
- 二、第三條所列資格證明文件。
- 三、修課計畫(碩、博士班)：內含課程名稱、內容、時間、地點、預期成效。

第六條 審查程序：上述申請，應經各系所及學院審查通過後，送至教務處組審核委員會審議，審核委員由 7 名本校專任教師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其他 6 名委員由教務長推薦 10~12 名教師，由校長圈定之。

第七條 本項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八條 經審議通過者，如因故無法如期修課則取消資格，名額依序遞補。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註解 [u1]: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一：碩、博士班研究生適用

語文	
英文	1. 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50 分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213 分以上。

	3. 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80 分以上。 4.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5 分以上。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日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1 級合格。
法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TCF)TCF4 以上。 3.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
德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3.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TDN4 以上。
西班牙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以上。 2.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中級(Nivel Intermedio)以上。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外國語言能力最低標準

表二：學士班學生適用

語文	學士班
英文	1. 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500 分以上。 2. 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73 分以上。 3. 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60 分以上。 4.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6.0 分以上。 5.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6.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
日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2 級合格。
法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EPT) 聽

	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第一級(DELF1)以上。
德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ZDaF)(ZD)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分，口試成績 S-2 以上。 2. 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初級(Nivel Inicial)以上。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與其他學校學術交流協定一覽表

編號	與其他學學術交流協定
1	國立台東大學與紐西蘭毛利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2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3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4	國立台東大學與中華盛頓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5	國立台東大學與美國加州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6	國立台東大學與英國倫敦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7	國立台東大學與日本仙台大學國際交流同意書

決議：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下午四時四十分。